

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( )縣市政府( )
表號	1112-01-01-2

縣(市)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頃  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  
長度單位：公尺  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殖				土石採取				一般								
	面積	金額			面積	核准採取數量	金額			面積	長度	金額					
	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	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		滯納金 (19)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應收 (21)	實收 (22)	滯納金 (23)	未收數 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( 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
3. 本表除「面積」、「長度」、「核准採取數量」欄外，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。

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
5. 各縣(市)政府經營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

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宜蘭縣政府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1-2

## 縣(市)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

面積單位：公 頃  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  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總 計					種 植									
	金 額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	
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
		應收 (1)	實收 (2)	滯納金 (3)	未收數 (4)=(1)- [(2)-(3)]		應收 (5)	實收 (6)	滯納金 (7)	未收數 (8)=(5)- [(6)-(7)]		應收 (9)	實收 (10)	滯納金 (11)	未收數 (12)=(9)- [(10)-(11)]
總計	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宜蘭縣政府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1-2

## 縣(市)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  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  
長度單位：公 尺  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中華民國 年度															
	養 殖				土 石 採 取				一 般							
	金 額				金 額				金 額							
	面積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滯納金 (19)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面積	長度	應收 (21)	實收 (22)	滯納金 (23)
總計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(水利資源處)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 3. 本表除「面積」、「長度」、「核准採取數量」欄外，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。
 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營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